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施雅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9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 02-87712956

102new@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

按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依該法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2年內，本部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4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6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民國111年5月1日前，「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

考量國土計畫法已明確規範國土計畫重要工作辦理時程，本部並已籌編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爰召開本次會議，俾如期完成相關工作。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作業委辦進度

說明：

- （一）本部於105年5月30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配合款項。

- (二) 嗣本部參酌「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作法，於106年度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應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研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申請作業須知」，以106年1月5日函檢送；復經106年2月8日、9日審查直轄市、縣(市)申請計畫書，並以106年3月8日函核定相關補助經費有案。
- (三) 為了解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情形，本署106年5月17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委託規劃事宜，並填復辦理情形表，相關回復辦理情形如下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報告有無推動困難，並說明完成發包作業之預訂期程。

補助對象	核定補助金額 (萬元)	目前辦理情形	備註
✓ 新北市政府	400	辦理中	
✓ 桃園市政府	450	刻正辦理中	
✓ 臺中市政府	400	刻辦理追加預算、墊付及委外招標文件，將配合加速推動。	
✓ 臺南市政府	550	預訂106年6月底前完成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	
✓ 高雄市政府	450	已完成納入預算事宜，本案委外規劃作業於106年5月26日公告上網招標，截止投標期限至106年6月26日止，預計於106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 基隆市政府	400	辦理中	
✓ 新竹市政府	400	辦理中	
✓ 宜蘭縣政府	450	辦理中	
✓ 新竹縣政府	450	刻辦理配合款納入預算事宜，俟奉核後儘速辦理招標事宜。	
苗栗縣政府	500	已取得議會同意墊付，刻正辦理招標文件研擬，預計於6月完成委外規劃作業。	

彰化縣政府	450	辦理中	
南投縣政府	500	辦理中	
雲林縣政府	450	辦理中	
嘉義縣政府	500	刻正簽辦招標作業。	
屏東縣政府	500	將配合本署預定期程完成委託規劃作業。	
花蓮縣政府	550	刻正研擬招標文件並配合本府縣務會議及議會期程辦理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作業。	
臺東縣政府	550	辦理中	
澎湖縣政府	550	106.6.3 公告上網, 106.6.20 辦理開標事宜。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時填報最新辦理進度，如有相關執行困難，請作業單位隨時予以協助。

議題二、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廣詢意見及強化作法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方式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 （二）又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之補助項目包括「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方式廣詢意見」及「資訊公開及人民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為及早將社會大眾意見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參考，應落實該廣詢意見程序，並加強資訊公開作為。
- （三）參考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區域計畫有關資訊公

開及民眾參與作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除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其他強化之相關作為，建議如下：

1. 建置專屬網頁，或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頁設置專區，並應即時定期更新相關內容。
2. 公開所屬國土計畫階段性規劃成果，俾供社會大眾下載參考。
3. 公開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相關會議資訊（如會議名稱、時間、地點、會議資料及相關紀錄）。
4. 提供社會大眾透過電子郵件表示意見之留言信箱。

（四）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為利後續審查作業，請直轄市、縣（市）配合於 106 年 9 月前完成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 106 年 12 月前成立審議會，以利後續先將重要議題提會討論。

擬辦：依會議討論結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